**2025-2026年度舟山市环境空气大气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手工监测及二噁英类污染物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电子）**

**项目编号：ZHCG2025-19**

**项目名称：2025-2026年度舟山市环境空气大气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手工监测及二噁英类污染物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浙江省海洋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自贸区中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总则

二、采购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开标

五、评标

六、定标

七、合同授予

八、招标代理费

九、政府采购政策

第四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1. **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2025-2026年度舟山市环境空气大气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手工监测及二噁英类污染物监测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用“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15日 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CG2025-19

项目名称：2025-2026年度舟山市环境空气大气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手工监测及二噁英类污染物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360000

最高限价（元）：1360000**（其中舟山市环境空气颗粒物（PM2.5）手工监测服务最高限价70万元，舟山市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PAMS）手工监测服务最高限价26万元，舟山市二噁英类污染物监测服务最高限价40万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5-2026年度舟山市环境空气大气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手工监测及二噁英类污染物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 1项

预算金额（元）：136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2026年12月底前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7月15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用“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网上获取。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95763。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15日 14: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7月15日 14: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SJkSaIs8uH1ZYA8eQ9WsGg==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2）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3）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4）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舟山市财政局出台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省海洋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    址：舟山市新城体育路20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孙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2022995**

**质疑联系人：王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80-20241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自贸区中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百川道9号海洋科学城A12号楼910室**

**传真：0580-2119100**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璐**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2119100**

**质疑联系人：丁洁**

**质疑联系方式：0580-211910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

    联系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舟山市环境空气大气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手工监测及二噁英类污染物监测服务采购项目数量：1预算金额（元）：1360000。

**（一）、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项目内容** | **预算金额** |
| 1 | 舟山市环境空气大气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手工监测及二噁英类污染物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 1 | 项 | 舟山市环境空气颗粒物（PM2.5）手工监测服务。 | 人民币70.0万元 |
| 舟山市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PAMS）手工监测服务 | 人民币26.0万元 |
| 舟山市二噁英类污染物监测服务 | 人民币40.0万元 |

**（二）、服务内容**

**一、舟山市环境空气颗粒物（PM2.5）手工监测服务要求（预算70.0万元）**

根据生态环境部年度《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舟山市大气颗粒物组分的手工监测项目。

1.监测时间与频次

项目服务期为1年。颗粒物监测频次为1次/3天，如遇以PM2.5为首要污染物的空气重污染过程，发生重污染的城市须开展加密监测，频次为1次/天。

2.监测项目及方法

具体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详见表1和表2。

**表1 颗粒物组分手工监测项目**

|  |  |  |
| --- | --- | --- |
| **类别** | **组分** | **具体项目** |
| 颗  粒  物 | PM2.5质量浓度 | PM2.5质量浓度 |
| 水溶性离子 | SO42-、NO3-、F-、Cl-、Na+、NH4+、K+、Mg2+、Ca2+等9种离子 |
| 无机元素 | 钒（V）、铁（Fe）、锌（Zn）、镉（Cd）、铬（Cr）、钴（Co）、砷（As）、铝（Al）、锡（Sn）、锰（Mn）、镍（Ni）、硒（Se）、硅（Si）、钛（Ti）、钡（Ba）、铜（Cu）、铅（Pb）、钙（Ca）、镁（Mg）、钠（Na）、硫（S）、氯（Cl）、钾（K）、锑（Sb）等24种元素 |
| 碳组分 | 元素碳（EC）、有机碳（OC） |

监测分析测试方法选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若无标准方法可参照生态环境部的统一规定，具体要求详见表2。

**表2 分析测试方法**

|  |  |  |
| --- | --- | --- |
| **分析项目** | **方法** | **方法依据** |
| PM2.5质量浓度 | 重量法 | 《环境空气PM10和PM2.5的测定重量法》（HJ 618-2011） |
| 阳离子 | 离子色谱法 | 《环境空气颗粒物中水溶性阳离子（Li+、Na+、NH4+、K+、Ca2+、Mg2+）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 800-2016） |
| 阴离子 | 离子色谱法 | 《环境空气颗粒物中水溶性阴离子（F-、Cl-、Br-、NO2-、NO3-、PO43-、SO32-、SO42-）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 799-2016） |
| 碳组分 | 热光法 | 《环境空气颗粒物源解析监测技术方法指南（试行）》（第二版） |
| 无机元素 | XRF法、ICP法、ICP-MS法 | 《环境空气颗粒物中无机元素的测定波长色散X射线荧光光谱法》（HJ 830-2017）、《环境空气颗粒物中无机元素的测定能量色散X射线荧光光谱法》（HJ 829-2017）、《空气和废气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7-2015）、《空气和废气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657-2013） |

3.监测任务分工

（1）委托方：负责样品的采集及运输。

（2）中标方：负责所有采样耗材提供及前处理准备、样品分析、数据汇总上报及报告出具等。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监测人员要求

样品的采集和分析人员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并且均需持证上岗。

（2）监测仪器管理与定期检查

计量器具和设备应按有关规定定期校验和维护，检定合格后方可使用。

（3）实验室一般性要求

颗粒物组分监测实验环境应远离有机溶剂，避免二氯甲烷、丙酮、正己烷等的干扰。

（4）监测分析的质量控制

监测单位开展监测前，手工监测质控手段均需按照《大气颗粒物组分手工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规定（第一版）》（总站气字[2019]425号）的要求执行。

5.数据审核与提交

（1）分析结果的审核

监测结果（包括实验记录、监测数据及质控数据等）审核主要包括：（1）实验室分析记录是否规范、完整，包括有效数字等；（2）质控指标复核，确保各项质控指标合格。对审核判定为无效的数据，应在数据提交委托方时加以说明。

（2）数据汇总及审定

按照委托方规定的格式汇总监测结果，并经相关负责人审核审定后提交给委托方。

（3）数据提交

审定后的数据汇总表按照规定的格式、方式和时间签发报出，数据报送时间为监测月份次月的18日前。

6.检测报告及质控报告

（1）颗粒物检测报告

2026年1月底前，提供2025年9-12监测月的监测结果检测报告的纸质盖章版和电子版各1套；2026年12月底前，提供2026年1-8监测月的监测结果检测报告的纸质盖章版和电子版各1套。

（2）颗粒物质控报告

2026年12月底前，提供监测结果质控报告的纸质盖章版和电子版各1份，对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进行总结，以体现监测工作的规范性和数据的科学性与准确性。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前言，概括阐述监测过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情况；质控概况，简要说明监测点位、监测时间、质控措施、人员上岗、仪器设备检定等情况；结果与评价，说明质量控制的方式和方法，并对样品的受控情况进行统计，给出总体质控结论；问题与对策措施，如依据质量控制结果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对策与措施。

（3）综合评价报告

2026年12月底前，提供综合评价报告的纸质盖章版和电子版各1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开展情况、数据分析评价、问题与对策措施等。

**二、舟山市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PAMS）手工监测服务要求（预算26.0万元）**

根据生态环境部年度《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舟山市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手工监测。

1.监测项目、时间与频次

项目服务期为1年，1个监测站点的57种挥发性有机物（PAMS类物质）监测，监测频次为1次/6天，监测时段为2026年4-10月，按月完成样品分析。监测项目具体见《2018年重点地区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方案》（监测函〔2017〕2025号）表2、表3和表4。

2.监测任务分工

（1）委托方：负责样品的采集及运输。2026年4-10月，每六天采集一个24小时样品，时间段为上午10时～第二日上午10时。每批次样品加一个运输空白样品。

（2）中标方：负责按月完成所有样品分析、数据汇总上报及报告出具等。

3.样品保存和运输

采样罐采集样品后常温条件下保存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防止磕碰、泄漏和污染。采集后的样品运输由委托方承担中标方收到样品后，尽快分析，采样罐采集的样品在20d内完成分析。

4.测定方法

4.1挥发性有机物VOCs测定方法

方法依据：《环境空气臭氧前体有机物手工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办监测函〔2018〕240号）和《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罐采样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59-2015）。

监测方法原理：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法测定空气样品中挥发性有机物。

4.1.1气相色谱-氢离子火焰检测器/质谱法

样品中的VOCs经冷阱预浓缩，除去水及惰性气体后，进入气相色谱分离，用氢火焰离子火焰检测器检测C2-C3目标化合物，用质谱检测器检测其余目标化合物。

4.1.2气相色谱-质谱法

采集后的样品经三级冷阱预浓缩后，除去水及惰性气体，经配有柱温箱冷却装置的气相色谱分离，质谱检测器检测。

5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1监测人员要求

样品的采集和分析人员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5.2监测仪器管理与定期检查

计量器具和设备应按有关规定定期校验和维护，检定合格后方可使用。

5.3实验室一般性要求

实验环境应远离有机溶剂，避免丙酮等的干扰。

6.监测分析的质量控制

6.1质量控制的一般要求

（1）将本项分析测试工作纳入到根据HJ630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中。

（2）监测单位开展监测前，应先按照HJ168的有关规定进行方法证实。

6.2校准曲线

标准使用气可采用动态稀释仪将高浓度标准气体进行稀释配制，每年应对稀释仪的质量流量计进行校准。

校准曲线至少包括5个不同的浓度点（不含0点），浓度范围应覆盖待测样品的浓度，如果待测样品目标化合物之间浓度差异在一个数量级以上，按普适原则，建立符合大多数目标化合物的校准曲线，对高浓度目标化合物单独建立校准曲线。

每日测定样品前，以校准曲线中间点进行校准，其测定结果与理论浓度值偏差应≤30%。

6.3空白测定

（1）实验室空白

采样罐：以清洁采样罐注入高纯氮气作为实验室空白，每批样品分析前必须进行实验室空白测试。各目标化合物浓度测定值应小于方法检出限。

（2）运输空白

每批次样品至少分析一个运输空白样品，各项监测目标化合物浓度测定值应小于方法检出限。采样罐运输空白样品为经过清洗后、充满高纯氮气的容器，与采样容器一同送至采样点位，再随采集的样品运回实验室，按分析步骤进行分析。运输空白应在所有样品分析之前分析，如超过质控要求，本批次样品无效。

6.4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

精密度控制：一般每批次进行不少于5%（至少1个）的实验室平行样测定。平行样中目标化合物的相对偏差应≤30%。

准确度控制：使用含有监测目标化合物的有证标准气体进行测定，标准气体的不确定度应不超过±5%。

7.记录

记录按照统一记录表格记录，分别记录采样、分析测试、监测数据汇总等内容。

8.数据审核与提交

8.1分析结果的审核

监测结果（包括实验记录、监测数据及质控数据等）审核主要包括：（1）实验室分析记录是否规范、完整，包括有效数字等；（2）质控指标复核，确保各项质控指标合格。对审核判定为无效的数据，应在数据提交委托方时加以说明。

8.2数据汇总及审定

按照委托方规定的格式汇总监测结果，并经相关负责人审核审定后提交给委托方。

8.3数据提交

审定后的数据汇总表按照规定的格式、方式和时间签发报出，数据报送时间为监测月份次月的10日前。

9.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监测工作任务完成后，应对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进行总结，以体现监测工作的规范性和数据的科学性与准确性。报告应包括以下全部或部分内容：

（1）前言

概括阐述监测过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情况。

（2）质控概况

简要说明监测点位、监测时间、质控措施、人员上岗、仪器设备检定等情况。

（3）结果与评价

说明质量控制的方式和方法，并对样品的受控情况进行统计，给出总体质控结论。

（4）问题与对策措施

如依据质量控制结果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对策与措施。

10.检测报告及质控报告

（1）2026年12月底前提供2026年4-10月检测报告电子版和纸质盖章版各1套。

（2）2026年12月底前提供质控报告电子版和纸质盖章版各1套。

（3）2026年12月底前，提供年度综合评价报告的纸质盖章版和电子版各1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开展情况、数据分析评价、问题与对策措施等。

**三、舟山市二噁英类污染物监测服务要求（预算40.0万元）**

为落实《关于加强二恶英污染防治的指导意见》（环发〔2010〕123号）文件精神，落实有效实施监管责职，掌握舟山市重点企业排放二噁英类污染物排放情况及舟山市环境介质（空气和土壤）中二噁英类污染状况，开展舟山市重点企业二噁英监测和舟山环境中二噁英类污染的状况监测。

1.监测时间与频次

二噁英类污染物中的固废二噁英类监测两次，其余均监测一次，具体监测时间协商决定。

2.监测项目及方法共废气、环境空气和土壤，外委共计40万元整

具体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详见表1和表2。

**表1 二噁英类监测项目**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点位数量** | **组分** | **具体项目** |
| 废气 | 9个 | 二噁英类 | 17种二噁英类化合物 |
| 环境空气 | 10个 | 二噁英类 | 17种二噁英类化合物 |
| 土壤 | 10个 | 二噁英类 | 17种二噁英类化合物 |
| 固化飞灰 | 1个 | 二噁英类 | 17种二噁英类化合物 |

监测分析测试方法选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若无标准方法可参照生态环境部的统一规定，具体要求详见表2。

**表2 分析测试方法**

|  |  |
| --- | --- |
| **分析项目** | **方法及依据** |
| 废气和废气二噁英类 | 环境空气和废气二噁英类的测定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HJ 77.2-2008 |
| 土壤二噁英类 | 土壤和沉积物二噁英类的测定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HJ 77.4-2008 |
| 固废二噁英类 | 固体废物二噁英类的测定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HJ 77.3-2008 |

3.监测任务分工

（1）委托方：负责监测方案提供。

（2）中标方：负责所有采样耗材提供及前处理准备、样品采集、样品分析、数据汇总上报及报告出具等。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监测人员要求

样品的采集和分析人员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并且均需持证上岗。

（2）监测仪器管理与定期检查

计量器具和设备应按有关规定定期校验和维护，检定合格后方可使用。

（4）监测分析的质量控制

应严格按照方法标准的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并对质量控制结果进行评价。

5.数据审核与提交

（1）分析结果的审核

监测结果（包括实验记录、监测数据及质控数据等）审核主要包括：（1）实验室分析记录是否规范、完整，包括有效数字等；（2）质控指标复核，确保各项质控指标合格。对审核判定为无效的数据，应在数据提交委托方时加以说明。

（2）数据汇总及审定

按照委托方规定的格式汇总监测结果，并经相关负责人审核审定后提交给委托方。

6.监测报告

10.成果报告

二噁英类监测2025年12月底前完成现场采样工作，每批次监测报告在现场监测完成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提交。

（1）2025年12月底前检测报告电子版和纸质盖章版各1套。

（2）2025年12月底前提供质控报告电子版和纸质盖章版各1套。

（3）2025年12月底前，提供年度综合评价报告的纸质盖章版和电子版各1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开展情况、数据分析评价、问题与对策措施等。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说明及要求** | | | | |
| **1** | **项目名称** | 2025-2026年度舟山市环境空气大气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手工监测及二噁英类污染物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 **采购编号** | ZHCG2025-19 | |
| **2**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资金来源** | | 事业收入资金 |
| **3** | **项目最高限价** | 136万元（其中舟山市环境空气颗粒物（PM2.5）手工监测服务最高限价70万元，舟山市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PAMS）手工监测服务最高限价26万元，舟山市二噁英类污染物监测服务最高限价40万元） | | | |
| **4** | **踏勘现场** | 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如投标人需进行现场踏勘的，须跟采购人进行协商。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 | |
| **5** | **服务期限** | 2026年12月底前完成。 | | | |
| **6**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开标截止之日起）。 | | | |
| **7**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
| **8**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 | | | |
| **9** | **资金结算** |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且收到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50%作为预付款，完成合同内容并提交检测报告后无质量问题且收到正式发票后15日内支付合同余款。 | | | |
| **10** | **投标报价**  **与费用** |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所需的人工费、样品检测费、税费、利润等进行本项目实施所涉的一切费用。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 |
| **11** | **采购代理**  **服务费** |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本采购代理机构参考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招标费率标准，以中标价为基数打七折向中标人收取招标服务费，低于保底收费（7000元）的按保底收费收取。  **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收款账号：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自贸区中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舟山定海支行  银行账号：33001706235050001511 | | | |
| **12** | **履约保证金** | / | | | |
| **13** | **投标文件**  **的组成**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 | | |
| **14** | **投标文件**  **的递交** | 本次投标允许投标人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但不强制要求提交**，未提供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须在政采云系统里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递交的方式为：**邮寄或电子邮箱**。（**备份文件的后缀名为.bfbs**）  **2.1邮寄地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百川道9号A12，910（海洋科学城）  收件人：张璐，电话：0580-2119100  **2.2邮箱：41688047@qq.com**  采用邮箱送达备份文件的，投标人将备份文件压缩加密后发至邮箱，当解密发生失败时，代理公司将通过电话获取备份文件密码。  3、邮寄备份投标文件，介质可以是U盘或DVD光盘，只允许存储一个文件。  4、当发生投标人未按时解密时，代理机构将启用已提交的备份投标文件。  5、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此条款仅针对邮寄的备份文件）  5.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5.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损坏的；  5.3超过规定时间送达的。 | | | |
| **15** | **投标文件**  **的密封要求** | 1、投标人线上制作投标文件并采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  2、投标人邮寄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应密封封装，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并封口处加盖公章。 | | | |
| **16** | **投标文件提交/开标截止时间** | **详见采购公告** | | | |
| **17** | **投标人注册** |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投标人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文）的要求，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投标人库。以免影响享受相关政策优惠及成交后的款项支付。  投标人在申请注册前，请认真阅读，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 | | | |
| **18** | **相关政策**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 | | |
| **19** |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响应截止日；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 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响应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标准认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要求：“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若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 |
| **20**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 |
| **21**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 | | |
| **22**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 |
| **23**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 | | |
| **24**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沉浸式全息互动旅游康养体验系统、智能体检一体机。  🗹B服务类。 | | | |
| **25**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2025-2026年度舟山市环境空气大气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手工监测及二噁英类污染物监测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单位系指浙江省海洋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公开采购的浙江自贸区中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并依法负责编制采购文件。

3.“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中标人”是指经审查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的投标人。

8.“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等。

9.**“▲”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采购预算**

本次采购以**最高限价1360000元**作为上限价**（其中舟山市环境空气颗粒物（PM2.5）手工监测服务最高限价70万元，舟山市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PAMS）手工监测服务最高限价26万元，舟山市二噁英类污染物监测服务最高限价40万元）。**

**（五）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八）踏勘现场和投标费用**

1．投标人可以对项目实施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3．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其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投标文件一律不退还。

**▲（九）特别说明：**

1.对投标人的限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3.根据浙采采监【2013】24号的规定，特定行业（金融、保险、通讯）在商务、技术或资格审查时，不得将属母公司（总机构）或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作为该供应商资信文件予以确认或审查通过。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十）质疑和投诉**

**1、质疑**

1.1根据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投标人如认为招标公告信息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4）投标人如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4投标人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2、投诉**

2.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2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2.4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5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6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详见格式。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采购公告

第二章采购需求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责任自负。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须在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

2、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实质上改变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且自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15天的，招标采购单位可视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按规定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将变更后的时间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

3、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变更公告为准。

4、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见本采购文件第六章）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响应报价**

**1.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所需的人工费、样品检测费、税费、利润等进行本项目实施所涉的一切费用。**

**2.投标文件针对同一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投标人除按规定时间在政采云系统中上传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外，同时还可按采购文件要求邮寄到指定地点。

3、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4、备份投标文件须密封封装。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评审小组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采购文件中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文件相应无效：MAC地址相同、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采购文件细节错误一致且无合理解释的等情形。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符合性审查**

**1.1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1投标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1.1.2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的；

1.1.3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并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情形除外）

1.1.4投标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1.1.5服务期、投标有效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1.6在资格、商务技术部分中出现投投标报价信息的；

1.1.7不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或者投标响应文件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8投标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有标“▲”的条款的资料和材料的；

1.1.9发生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条款的。

**1.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1.2.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质量标准，或者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参数、条款（如有）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1.2.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3、在投标报价文件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3.1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1.3.2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有标“▲”的条款的资料和材料的。

1.3.3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1.3.4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出现明显低于其他符合性通过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提供其报价合理性的证明。

1.3.5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2、**以下情形视为未提交有效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

2.1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2.2投标人未按时解密，且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无效的；

2.3投标人未按时解密，且提交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备份投标文件。

**3、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恶意串通、视为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采购文件中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3.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3.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3.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3.4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九）有效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重新组织招标。**

**四、开标**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3、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6、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4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5人组成。

**（二）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实质审查**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通过电子系统进行询标，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电子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评审小组商务、技术方案响应性评定；

（4）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当发生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由评审委员会启动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

（6）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系统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综合评估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通过电子系统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审报告。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与评审小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进行，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个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当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与政采云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不一致，以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通过电文并签章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事先授权评审小组确定中标候选人3名。推荐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二）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如发生上述两种情况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中标人应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上报监管部门并取消中标资格。

3、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履行合同。

4、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招标代理费**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九、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1.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1.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4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5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6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信贷政策

2.1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属于舟山市内的各中小企业可凭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申请相关融资产品，有关的合作银行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 |
| 银行名称 | 各银行介绍的产品特点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 融资额度高，融资金额最高可至订单金额70%，线上申请，随借随还。2.融资利率低，最低可至当期LPR利率。   3.担保方式灵活，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另外抵押。 | 柳超颖 | 0580-2166242, 15858076468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 快速便捷：全流程线上操作，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数据审核信用额度，建行供应链平台快速放款。 2. 申请额度高：单笔融资额度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90%，单户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 3. 无需额外抵押：以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示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额外抵押担保。 4. 利率优惠：给予流动资金贷款最优惠利率。 | 普陀片区：蔡妮妮  定海片区：杨莹  自贸区片区：方晓 | 普陀片区：13957201791  定海片区：13655803997  自贸区片区：13587086324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云采贷”是杭州银行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的纯信用贷款产品。客户申请、签约、放款全流程线上化，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融资比例最高达采购订单的80%，单户、单笔最高可达3000万，最长期限一年。 | 方经理 | 0580-2185201，18205800451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试验区舟山分行 | 小企业政采贷是招商银行为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专属融资产品。优势：一、额度高。根据企业上一年或近一年获得政府采购成交及成交通知的一定比例给予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合同金额的90%。二、操作简便、模式丰富。客户通过我行一网通等渠道在线申请。支持线上用款，按日计息，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三、担保方式灵活。实际控制人夫妇担保＋融资项下应收账款质押作为辅助，无需抵押，一次性签署合作协议。 | 李玲 | 0580-2061710，13957227971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1. 单户授信敞口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且最高额度核定一般不超过借款人（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最近13个月合计有效中标合同金额的70%。 2. 单笔借款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业务授信额度不超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承载的中标金额或本次申请授信提供的采购合同金额的80%，且用信金额不超过采购合同未付金额的80%。 3. 借款人中标采购人自行采购项目并向我行发起授信申请的，单笔业务授信敞口不超500万元，且不超过借款人中标通知书承载的中标金额或本次申请授信提供的采购合同的80%。 4. 符合我行采购人资质的，且负债率不超75%，配合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确认的，并可出具确认函，单笔借款额度可按不超过采购合同的90%办理。 | 郑贤栋 | 058—8866086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交通银行政采贷，线上版本最长期限1年，融资金额一般不超过1000万；线下版本期限最长两年，额度最高2,000万，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采购合同金额的70%。担保方式为信用（附加该笔业务项下未来应收账款质押、实际控制人及配偶个人保证），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 | 赵争艳 | 0580-2260728  13758007280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中信银行“政采e贷”产品特点：根据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成交小微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产品实现预授信、贷款申请、应收账款质押、授信审批、自助提款等环节的线上化、自动化处理，操作便利，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1年，利率低。 | 黄丽 | 13905808032 |
| 泰隆银行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期限对照订单最长不超过1年，额度最高10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可由成交企业或其实际控制人出面申请，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对于合同期限确实超过一年的，可享受无还本续贷至合同付款日。 | 胡亢宇 | 17605868703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政采贷”业务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80%，单户借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不晚于合同约定付款日后90天，原则上不超过1年，最长可放宽至2年。应收账款形成前，可采用信用方式用信并追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应收账款形成后，信用方式用信需变更为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 苏华瞻 | 13967228926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授信额度使用期最高为2年，单户授信最高为5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有无还本续贷，12月份线上产品可以自主自贷。 | 蒋志燕 | 13732527321 |

2.2一般步骤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供应商线上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2.3注意事项

（1）中标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与融资银行开户账户一致。

（2）用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含如下条款：“第条：政府采购合同贷款

本合同同时用于乙方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

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须更改的，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本项目的评标。

**一、中标候选人的选取**

将综合评估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出参投标人名次,按照综合评估分名次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成交人选取依据**

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估分得分排序，推荐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三、综合评估分计分方法**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本项目针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的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评审报价=投标报价×90%；其他企业产品的评审报价=投标报价。

在评分时，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专家打分准确到小数点后一位，综合评估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  |  |  |
| --- | --- | --- | --- |
| 评标指标 | 投标报价 | 商务技术部分 | 合计 |
| 权重（%） | 10 | 90 | 100 |

**四、评标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内容 | 评分项目 | 分值 |
| **报价部分**  **（10分）** |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如涉及）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10分 |
| **商务部分（37分）** | | |
| 投标人  综合情况 | 1. 具有计量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的得2分； 2. 环境空气PM2.5组分中24种无机元素均通过计量认证的得3分；3、2018年重点地区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方案》中要求的PAMS类VOCs共计57种挥发性有机物均通过计量认证的得3分。   4、二噁英类通过计量认证的2分。  注：提供相关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 10分 |
| 同类业绩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合同得0.5分，最多得1分。如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复印件等实施项目证明材料与事实不符或与其无关的，不得分。  注：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 1分 |
| 项目人员及分析设备配置情况 | 根据投标人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进行综合评议。  1、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2分，无则不得分；  2、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的1个得2分，最多得4分；具有环境监测专业高级职称的1个得1分，最多得4分；具有环境工程、环境保护等相近专业高级职称的1个得1分，最多得4分。  **注：提供以上人员投标截止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 14分 |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设备的完整性、先进性和可靠性进行评议。  1、投标人具备挥发性有机物监测仪器并具备相应的监测能力，自有两套及以上的满足VOCs样品测定要求的分析仪器设备得4分；配备一套满足VOCs样品测定要求的设备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自有两套及以上的满足环境空气PM2.5组分分析要求的XRF分析仪器设备得4分；投标人自有一套满足环境空气PM2.5组分分析要求的XRF分析仪器设备得2分；否则不得分。  3、投标人自有二套及以上满足项目二噁英类组分分析要求的分析仪器设备得4分；投标人自有一套及以上满足项目二噁英类组分分析要求的分析仪器设备得2分；否则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 12分 |
| **技术部分（53分）** | | |
|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及质量保证 | 对本项目的总体理解（8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对项目关键点、难点等情况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思路和技术路线等情况进行评议。  对本项目的总体理解思路明确，并能客观、准确地分析系统建设的关键点，符合用户实际需求，所涉及的工作思路清晰、技术路线把握准确的得8分；  总体理解欠佳，对项目关键点、难点等情况分析不是很到位难以准确把握解决思路的，得5分；  总体理解偏差，对项目解决思路和技术路线等情况欠缺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8分 |
| 实施方案（8分）  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包括：项目监测大纲，针对本项目的监测规划，监测实施组织计划等。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具有可操作性的，得8分；  实施方案可操作性欠佳但内容基本全面完整的，得5分；  实施方案内容缺项、不够合理完整性差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8分 |
| 技术能力（12分）  具有本项目PM2.5组分24种无机元素、挥发性有机物（PAMS）57种组分及二噁英类定量分析方面重难点技术问题的解决能力，具备较强的相关组分检测相关工作经验。  工作经验丰富、技术问题解决能力强的，得12分；  工作经验一般、具有一定的技术问题解决能力的，得8分；  工作经验欠缺、技术问题解决能力不足的，得4分； 未提供不得分。 | 12分 |
|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8分）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是否科学、合理，投标人是否建立了完善的实验室管理体制，是否具有完备的监测组织、监测规范和监测管理制度等，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管理体系等进行评审。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明确、实验室管理体制完善、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体系合理、详实，措施方案科学有效的，得8分；  措施方案质量体系欠佳但基本合理的，得5分；  措施方案缺乏有效性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8分 |
| 实验室情况 | 根据投标人具备的满足本项目检测工作所需的实验室面积大小、仪器配置、检验检测环境条件等情况进行综合评议。  ①实验室面积、仪器配置和检验检测环境条件等满足项目需求，综合情况排名第一的，得10分。  ②实验室面积、仪器配置和检验检测环境条件等满足项目需求，综合情况排名第二的，得7分。  ③实验室面积、仪器配置和检验检测环境条件等综合情况排名第三及之后的，根据与项目需求的匹配程度打分，得4分。  **注：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房产证、实验室平面布置图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 10分 |
| 应急预案及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判断其对服务期间出现的严重影响数据质量的重大问题，是否具备有效的预防和补救措施。  措施完善有效的得4分；  措施不完善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4分 |
| 服务保障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保障措施综合评审：  服务保障方案措施合理、时效性强、可行性高，持续服务保障情况好、涉及服务内容全面、应急措施科学的得3分；  服务保障方案措施基本符合采购要求，可操作性较强、时效性较强但有所欠缺，涉及的服务内容较全面、合理，基本能保障采购人工作正常进行的得2分。  服务保障方案措施粗糙，响应时效欠佳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3分 |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章所述《合同主要条款》为指引性文件。在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有权合理修改本合同条款。若采购人和成交人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与本章所述《合同主要条款》要求的内容相一致，同时采购文件及其答疑、补充、修改；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正本；供应商在评审答疑时的书面澄清或说明；成交通知书等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订双方根据项目采购的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签署本合同。

1. **服务内容及合同价格**

1、服务内容：舟山市环境空气大气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手工监测及二噁英类污染物监测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2、本合同总价为元人民币。

**二、合同价款的支付**

1、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且收到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50%作为预付款，完成合同内容并提交检测报告后无质量问题且收到正式发票后15日内支付合同余款。

3、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三、本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履行期限：【】

履行地点：【】

**四、服务人员**

乙方应派遣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乙方应派出投标文件中指定资历和经验的专业服务人员提供服务，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若乙方原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安排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指定代表，作为履行本合同服务事宜的主要联系人。

甲方代表：【】电话：【】

乙方代表：【】电话：【】

**五、服务考核**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客观评估，具体考核办法（如有）作为合同附件。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出书面履约完成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完成通知后，应及时做好组织验收的准备工作，制定验收方案，成立验收小组，组织实施验收和履约评价。

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的履约情况。

**六、违约责任**

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款的 0.5%/每周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项目结束时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0.1 %支付违约金。

其他违约条款双方协商确定：【】

**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八、违约解除合同**

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标的物的；

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3.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3.2“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3.3“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2、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于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0.1 %支付违约金。

**九、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合同变更、解除**

1、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1）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继续按照原合同履行不能实现采购目的，又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2）因甲方的过错导致不能实现采购目的，重新采购费用和违约金、违约损失赔偿金额占合同金额比例过大，但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3）属于合同主要条款确定的事项，但变更不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

（4）合同主要条款以外的内容；

（5）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变更合同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协商一致变更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

（3）乙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4）乙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5）乙方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一、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二、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三、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同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四、政府采购合同贷款**

本合同（🞎是🞎否）为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本合同同时用于乙方向

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

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需更改的，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

中标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与融资银行开户账户一致。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x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x份。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代表：

签订日期：年月日签订日期：年月日

甲方收款银行：乙方收款银行：

甲方收款开户账号：乙方收款开户账号：

1.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有关内容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有▲标识的条款为必须提交的资料。**

**▲1、资格响应部份：**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营业执照复印件；

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1.1.1特定行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供应商为区域性分支机构的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如是）

1.2《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1.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注：证明材料均需加盖签章。

1. **商务及技术部分：**

2.1供应商自评表；（格式见附件）

2.2投标人综合情况（如有）；

2.3同类业绩（如有）；（格式见附件）

2.4项目人员及分析设备配置情况；（格式见附件）

2.5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及质量保证（如有）；（格式自拟）

2.6实验室情况（如有）；

2.7应急预案及措施（如有）；（格式自拟）

2.8服务承诺（如有）；（格式自拟）

2.9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2.10对本项目的其他合理化建议、要求（若有）；

2.11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文件。

2.12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本表在开标截止时间后,尽快填写完并加盖公章传至41688047@qq.com）

**3、报价部分：**

▲3.1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3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符合以下三个子项中的任意一项要求即可）；

3.3.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如需)

3.3.2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如需)

3.3.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如需)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1、电子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供应商：**

**时 间： 年 月 日**

**2、备份电子文件包装封面（邮寄备份文件时提供）**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在年月日之前不得启封**

**3、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_：

我方**（**投标名称）已详细审查了贵方采购编号为**（采购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其他

1、我方已详细审查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完全清晰理解全部内容及相关的补充文件（若有），不存在任何误解之处，同意放弃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2、我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采购文件中所提到的无效标条款。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如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4、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一切投标文件已经认真严格审核，内容均为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保留，绝无任何遗漏、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和相关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5、供应商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  内容 | 评分原则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页码 |
| 1 | 商务分 |  |  |  |
|  |  |  |
|  |  |  |
| 2 | 技术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标办法制作本表格，评分标准为客观分的投标人需填写得分情况以及证明材料所在页码。为主观分的填写“专家自主评分”。**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招标编号：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技术人员：人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其他技术人员 | | | |  | |
| 账号 |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7、项目类似业绩表**

**类似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单位或委托方 | 项目名称 | 合同内容及签订时间 | 招标人  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月日

**8、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商务条款 |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且收到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50%作为预付款，完成合同内容并提交检测报告后无质量问题且收到正式发票后15日内支付合同余款。 |  |  |  |
| 服务期限：2026年12月底前完成。 |  |  |  |
|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90日历天 |  |  |  |
| 合同条款要求 |  |  |  |
| 报价内容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  |  |  |
| 其他商务条款偏离情况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9、项目实施人员配备表**

附件一：项目实施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社保缴纳 | 实施经验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业主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注：1、请附相关证明材料，如职称、资格证书（加盖公章）。

2、上述人员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社保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日期：

**10、所需配备的各种设备、耗材列表格式**

**服务期所需配备的各种设备、耗材列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产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月日

**11、相关方案**

|  |
| --- |
| 具体说明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12、投标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招标文件编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总价 | 大写：小写： |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人如需对报价或其他内容说明，可添加备注栏填写。

3、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13、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一 | **舟山市环境空气颗粒物（PM2.5）手工监测服务**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 |  | |  |  |  |
| 二 | **舟山市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PAMS）手工监测服务** | | |  |  |
| 2.1 |  | |  |  |  |
| 2.2 |  | |  |  |  |
| ... |  | |  |  |  |
| 三 | **舟山市二噁英类污染物监测服务** | | |  |  |
| 3.1 |  | |  |  |  |
| 3.2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一+二+三）** | | （小写）人民币元 （大写）人民币元 | | | |

注：**1、本项目最高限价136万元（其中舟山市环境空气颗粒物（PM2.5）手工监测服务最高限价70万元，舟山市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PAMS）手工监测服务最高限价26万元，舟山市二噁英类污染物监测服务最高限价40万元）**

2、本表格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1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4.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注：**

**1）《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证明其为中小企业的唯一身份证明文件。**

2）**“（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按采购文件**前附表**中所明确的行业进行填写。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所涉及指标1、从业人员；2、营业收入；3、资产总额等内容根据划分标准，标准内如未涉及的可不填写。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中标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依法公示，提供虚假资料者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一切责任。

6）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14.2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此函。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4.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5、声明书无需制作入投标文件中，只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尽快发送至41688047@qq.com邮箱](mailto:16、请将A、B两表在投标截至后发送到107460151@qq.com,ben)内。**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自贸区中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参加《 》（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1. 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盖章)

2025年 月 日

**16、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邮箱：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 |

**附表1、**

**履约验收通知书**

**供应商：**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 |  | | |
| **采购项目** |  | | |
| **合同金额** |  | | |
| **验收地点** |  | **验收时间**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备注说明）**  **盖章** | | | |

**附表2、**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验收方案** | | | | | | | |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合同编号** |  |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合同规定验收**  **时间** |  | | | | |
| **项目类型** | **□货物/□ 服务** | | | **合同金额** |  | | | | |
| **(二 )验收方式与方法** | | | | | | | | | |
|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委托代理** | | | **代理机构名称** |  | | | | |
| **验收方式** | **□一般验收程序/□简易验收程序** | | | **选择简易验收**  **理由** |  | | | | |
| **大型或复杂项 目** | **□是/□ 否** | | | **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方式** | **□是/□ 否** | | | | |
| **参与验收检测机构名称** |  | | **参与验收服务对象** | | |  | |
| **(三）验收人员组成** | | | | | | | | | |
| **验收小组总人数** |  |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  | **实际使用人人数(如有）** |  | | **其他验收人员数量** | |  |
| **验收人员姓名** | **工作单位** | | | **职 称(专业）** | **联系方式**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验收主要指标和标准**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 服务内容、标准）** | | **数量** | **单价** | |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验收情况** | | | | | | | | | |
| **第三方参考情况说明** | **评价对象** | **评价结果** | | **理由** | | **签字** | | | |
| **检测机构** | **□优秀□合格□不合格** | |  | |  | | | |
| **服务对象** | **□优秀□合格□不合格** | |  | |  | | | |
| **货物类验收内容**  **及验收情况** | **评价内容** | **评价情况** | **理由** | **评价内容** | | **评价情况** | | | **理由** |
| **货物清单** | **□合格**  **□不合格** |  |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 | **□合格**  **□不合格** | | |  |
| **技术、性能指标** | **□合格**  **□不合格** |  |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 | **□合格**  **□不合格** | | |  |
| **质量证明文件** | **□合格**  **□不合格** |  | **售后服务承诺** | | **□合格**  **□不合格** | | |  |
| **安全标准** | **□合格**  **□不合格** |  |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  **式** | | **□合格**  **□不合格** | | |  |
| **服务类验收内容及结果** | **评价内容** | **评价情况** | **理由** | **评价内容** | | **评价情况** | | | **理由** |
| **服务质量** | **□合格**  **□不合格** |  | **服务进度** | | **□合格**  **□不合格** | | |  |
| **人员、设备配置情况** | **□合格**  **□不合格** |  | **安全标准** | | **□合格**  **□不合格** | | |  |
| **服务承诺实现** | **□合格**  **□不合格** |  |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  **式** | | **□合格**  **□不合格** | | |  |
| **三、验收结论** | | | | | | | | | |
|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  | | |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 |
| **采购人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 | | | **供应商确认：**  **供应商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 |

**注:该表为履约验收书的综合性参考模板,验 收组织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